

证券代码：832608

证券简称：天禹星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☒是 ☐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审计工作及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。本公司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办公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，属疫情严重地区，解封时间晚，管控严。导致重要审计程序如：银行存款及往来款函证、实物资产盘点、检查文件原始单据等尚未完成。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2 日前。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目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门已开始编制，财务相关部分因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审计报告而无法完成。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，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材料，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计进度，努力促使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尽快完成审计，并保证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目前审计项目组已开展网络审计工作，已完成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审计计划、询证、检查分析部分科目明细变动等审计程序。公司也将积极通过网络、邮件、

电话沟通等方式配合年报审计工作，同时将联系相关客户、供应商，敦促其尽快回函。

公司已及时将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，召开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将及时向主办券商告知年报编制进度，并就相关事项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将抓紧时间做好相关工作，尽快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 系 人：张凯

公司职务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
联系方式：024-86202041；

联系邮箱：357230402@qq.com；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友好街 10-1 号。

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